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价格〔2017〕115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 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吴兴区发改委、南浔区发改委：

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供水、促进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内自来水销售价格，同时完善

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

1. 居民“一户一表”用户：第一级阶梯水价由 1.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20 元/立方米；第二级阶梯水价由 2.85 元/立方米调整为 3.30 元/立方米；第三级阶梯水价由 3.80 元/立方米调整为 6.60 元/立方米。

2. 居民合表用户水价由 1.95 元/立方米调整为 2.25 元/立方米。

3. 非居民用户水价由 2.55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0 元/立方米。对列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生产用水每立方米优惠 0.2 元。具体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统计局确定。

4. 特种用水用户水价由 3.95 元/立方米调整为 4.50 元/立方米。

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1. 调整居民“一户一表”用户阶梯比价。根据国家和省完善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要求，居民阶梯比价由现行的 1:1.5:2 调整为 1:1.5:3。

2. 调整居民“一户一表”用户分档水量和计量周期。居民阶梯水量计量周期由按月计算改为按年计算，一级、二级阶梯水量上限每年增加 36 立方米。调整后，一、二、三级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分别为 0-216 立方米、217-336 立方米、337 立方米及以上。

3. 实行阶梯水价用户家庭人口（指直系亲属）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每户各级水量基数由现行的每月增加3立方米调整为每年增加60立方米。符合条件的家庭凭户口本或社区（村委会）证明等到所在地水务营业窗口办理相关手续。“一户多人口”的认定，3年为一个周期，第4年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1. 实施范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区域。

2. 实施时间：

（1）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2）阶梯水价计量周期由按月计算调整为按年计算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配套措施

对低保困难家庭、享受低保补助金的残疾困难家庭、低收入职工家庭实行水费减免措施，即按每户每年60立方米的水量实行水费返还；对低保边缘家庭按每户每年30立方米的水量实行水费返还。符合条件的家庭凭相关证件到所在地水务营业窗口办理申请减免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供水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不断降本增效，为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安全的供水和便捷文明的服务。

2. 认真做好供水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在实施调价前

主动向社会公示，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水价调整政策顺利实施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湖州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表



附件

湖州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分 类	价 格	自来水销售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一）“一户一表”用户		
1. 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 0-216 立方米）		2.20
2. 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 217-336 立方米）		3.30
3. 第三级水量（每户每年 337 立方米及以上）		6.60
（二）合表用户		2.25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2.90
三、特种用水		4.50

注：1. 执行居民合表用户水价的非居民用户范围：城乡居民住宅附属设施（指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初中（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小学（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敬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水；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

2. 特种用水执行范围：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等用水。

3. 以上自来水销售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抄送：省物价局，市委办、市府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吴兴区政府、南浔区政府、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城市集团。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